

47.7 任何一位裁判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做判決，但無權否決或質問其他裁判的判決。

47.8 裁判的判決就是終決，不得變更且無庸爭議。

第 48 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：職責

48.1 記錄員應使用記錄表並記錄下列事項：

- 登記球隊每位先發球員與所有替補球員的姓名及號碼。當發現球隊先發五人的陣容、替補員或球員的號碼不合乎規定時，應儘速通知較近的裁判。
- 於得分隨登表記錄投中、罰球的分數。
- 登記每位球員的犯規，任何球員五次犯規時，記錄員應立刻通知裁判。並登記每位教練的犯規，當教練應被取消資格時，立刻通知裁判。同樣地，當球員違反兩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且應被取消資格時，立刻通知裁判。
- 當一球隊請求暫停後，在暫停時機出現時，通知裁判並登記暫停。當該隊此半時或延長賽已無暫停可用時，通知裁判告知該隊教練。
- 操作球權輪替指示器，指示下一次輪替的球權。在上半時結束之後，當球隊下半時應互換球籃時，記錄員應立即轉換球權輪替指示器箭頭的方向。

48.2 記錄員亦應：

-  • 球員每一次犯規時，舉示球員犯規次數牌，使兩隊教練均能清楚看見該球員的犯規次數。
-  • 球隊在加罰狀態時，當球隊在該節第四次犯規以後球成活球時，將球隊犯規標誌擺放在接近該隊球隊席區的記錄台上。
- 執行替補程序。
- 僅能在球成死球，以及球再次成為活球之前發出信號。記錄員的信號不能中止計時鐘或中斷比賽，也不能使球成為死球。

48.3 助理記錄員應負責操作計分板，同時協助記錄員工作。若計分板與記錄表記載有出入，又無法解決時，應以記錄表為準，同時修正計分板。

48.4 若發現記錄表登記錯誤：

- 在比賽中發現時，記錄員必須等待下一個死球時，才發出其信號。

- 在比賽時間終了且裁判員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前發現時，此項錯誤應予更正，即使會影響比賽結果亦然。
- 在裁判員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後發現時，此項錯誤不得更改，裁判員應提出事件報告，遞交主辦單位。

第 49 條 計時員：職責

49.1 應提供比賽計時鐘及碼錶給計時員使用，同時計時員應：

- 計算比賽時間、暫停時間及比賽休息時間。
- 確定在每節時間終了時，比賽計時鐘能自動發出大聲的信號。
- 若其信號故障或聲音未被聽到時，應以任何方法通知裁判。
- 於第三節開始之前至少三分鐘，通知球隊及裁判比賽即將開始。

49.2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**比賽時間**：

- 當下列情況時，啟動比賽計時鐘：
 - 跳球時，球被一位跳球員合法拍撥。
 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未中籃且球繼續成為活球，球觸及比賽球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觸及。
 - 發界外球，球觸及比賽球場上球員或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。
- 當下列情況時，停止比賽計時鐘：
 - 每一節比賽時間終了，若比賽計時鐘未自動停止時。
 - 活球時任一裁判鳴笛。
 - 球隊投籃得分，對隊請求暫停。
 - 第四節和每一延長賽最後兩分鐘，在球中籃之後。
 - 一隊控制球時，二十四秒計時鐘信號響起。

49.3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**暫停時間**：

- 當裁判鳴笛且做出暫停手號之後，立即啟動碼錶。
- 於暫停時間已達五十秒時發出信號。
- 於暫停時間終了時發出信號。

49.4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計算**比賽休息時間**：

- 當前一節結束時，立即啟動碼錶。
- 在第一節和第三節開始前三分鐘、一分三十秒時發出信號。
- 在第二節、第四節及每一延長賽開始前三十秒發出信號。
- 當比賽休息時間結束時，發出信號並同時停止碼錶。



第 50 條 二十四秒計時員：職責

應提供二十四秒計時鐘給二十四秒計時員使用，同時二十四秒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：

50.1 依下列狀況啟動或接續計時：

- 當一球隊在比賽球場內控制活球時。
- 發界外球時，球觸及比賽球場內任何球員或被比賽球場內任何球員合法觸及。若球僅被對手觸及，原控球隊仍持有控球權時，不得重新計算新的二十四秒。

50.2 裁判因下列狀況鳴笛時：

- 犯規或違例（不包括非控球隊使球出界），
- 非因控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比賽時，
- 非任一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比賽時，除非對手因此而處於不利，

二十四秒計時鐘應依下列方式操作：

1. 撥停並重新設定二十四秒計時鐘，且不必顯示數字：

- 當球合法進入球籃。
- 當球觸及敵籃的籃圈（除非球停置於籃圈和籃板之間）。
- 球隊獲得在後場發界外球或罰球。
- 控球隊違規。

2. 由原控球隊在前場發界外球，二十四秒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以上時，應撥停但不必重新設定。

3. 由原控球隊在前場發界外球，二十四秒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以下時，應撥停且重新設定為 14 秒。

50.3 當發生下列情況，由原控球隊發界外球時，二十四秒計時鐘應撥停，但不必重新設定：

- 球出界。
- 該隊球員受傷。
- 跳球狀況。
- 雙方犯規。
-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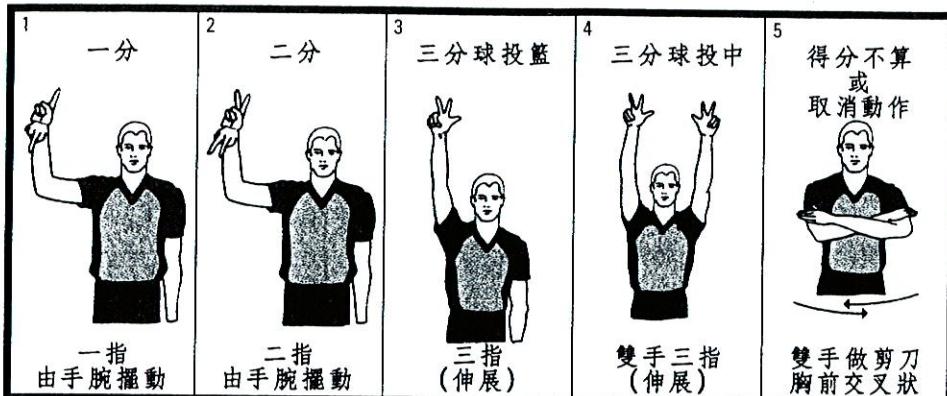
50.4 任一節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停止後，比賽時間少於 24 秒或 14 秒時，應關掉二十四秒計時鐘。

除非一球隊正控制球，否則二十四秒計時鐘信號響起時，不必停止比賽計時鐘或比賽，也不會使球成為死球。

A — 裁判的手號

- A.1 本規則所圖示之手號表，才是正式的裁判手號，所有比賽中所有裁判都必須使用之。
 A.2 記錄台人員嫻熟各種手號，亦屬重要。

I. 得分



II. 有關計時鐘的手號



III. 管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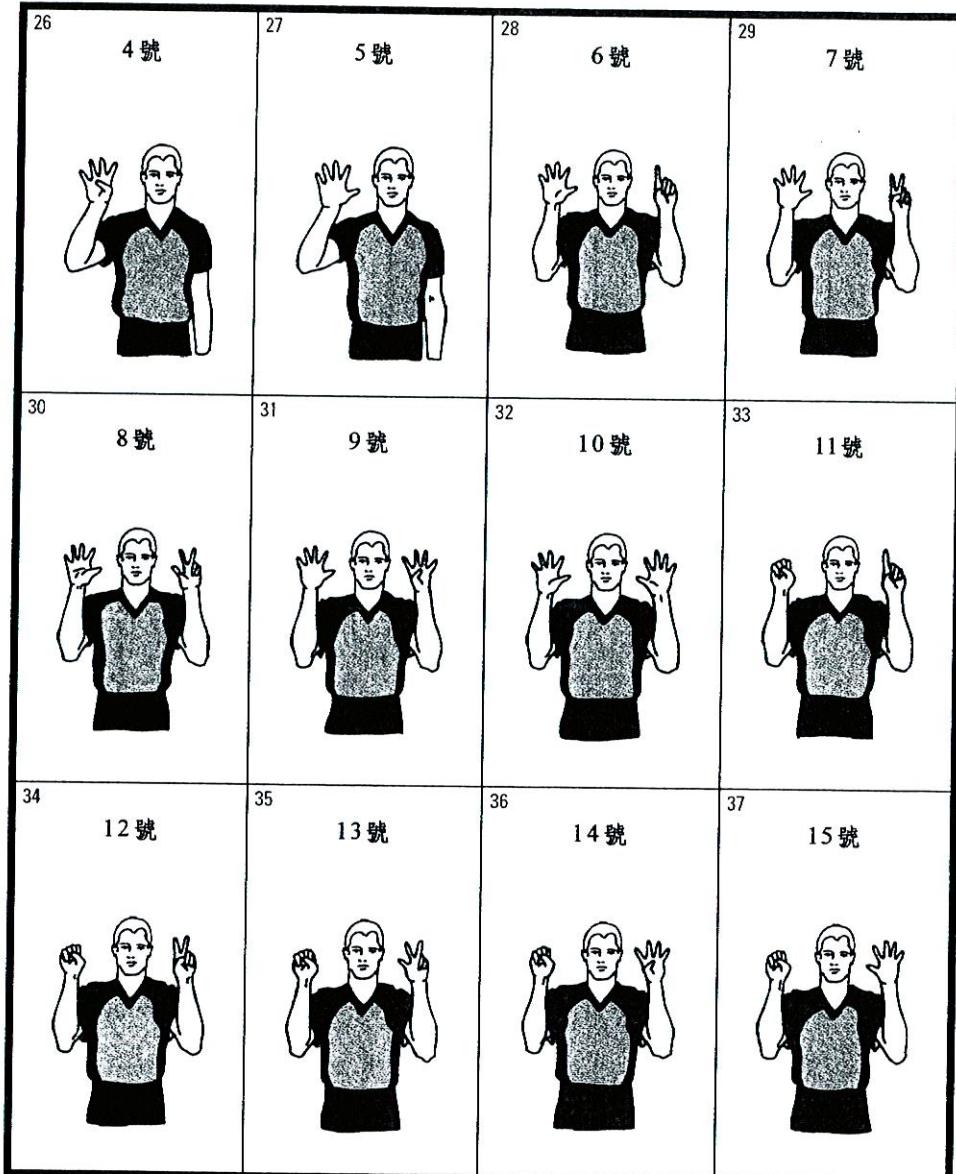


IV. 違例



V. 向記錄報告犯規（三個步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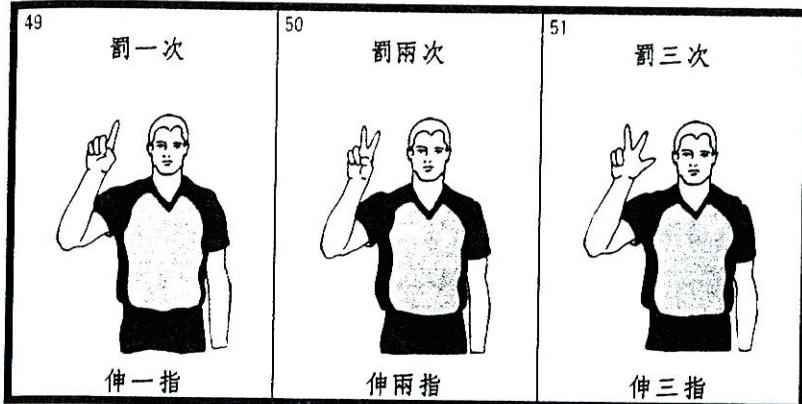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步驟 一 球員的號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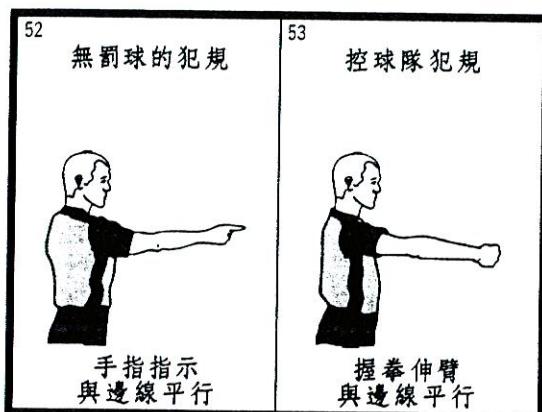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步驟 一 犯規的種類



第三步驟 一 宣判罰球次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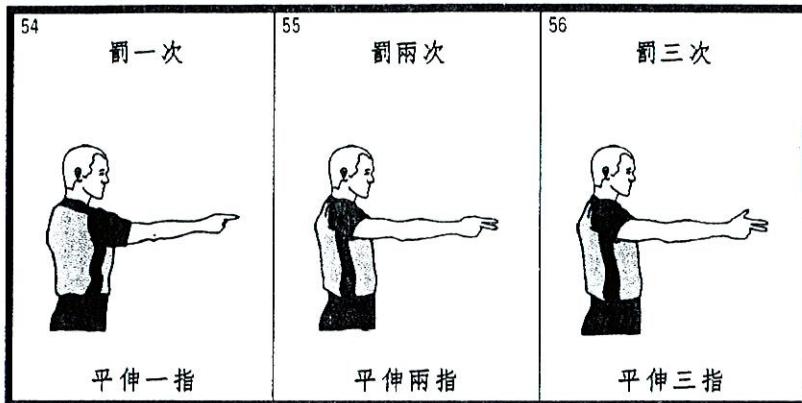
或
— 比賽進行方向





VI. 執行罰球的手號（二個步驟）

第一步驟 一 在禁區內



第二步驟 一 在禁區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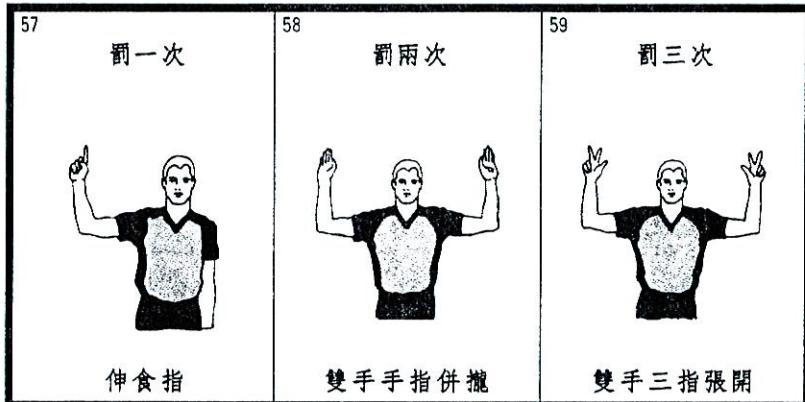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 裁判的手號